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針對控股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遠洋集團」）收到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倫敦分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未償還由遠洋集團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由遠洋集團擔保的若干有擔保票據。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遠洋集團清盤。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本公司755,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2%。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認為，呈請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將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呈請的發展並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公眾知悉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侯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